

（025500）保险硕士（全日制）

（学制2年，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新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满足社会 and 行业发展需求，奠定高级专业人才所需知识结构、技能基础和核心竞争力，面向各类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监管机构、安全与风险管理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机构、风险与保险研究机构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金融、保险、精算等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并掌握指引行业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国情，熟悉国内外市场环境特征、业务操作与运营管理，能够胜任社会与企业风险管理、保险产品设计与定价、精算评估与承保方案设计、保险运营与财务管理、保险监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保险与风险管理教育与理论创新研究等工作的高端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保险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1. 保险

保险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区别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保险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定位：主要面向保险业界，注重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和职业要求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端保险人才。培养目标：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扎实的政治学、金融学、保险学基础知识及专门知识；熟悉国家金融和保险业相关政策和法规，掌握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和保险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具备从事保险行业所要求的思维、方法及职业技能等素质；掌握风险管理及保险规划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能够学以致用，具备保险行业实践岗位所要求的创新能力、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实施能力等。就业领域：国内外保险业各类经营机构、风险管理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各级保险监管机构、各级社会保障机构、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

2. 精算

精算学起源于保险业，至今已经在众多领域得到应用。作为保险业经营的科学基础，精算在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涉及产品设计、定价、精算评估、资产负债评估、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保险投资、养老金精算等领域。从国际经验以及国内近年来的发展趋势来看，精算专业的就业领域已经从传统的保险领域扩展到其他经济领域，特别是金融工程、投资领域。目前在我国精算专业人员从事的就业范围包括：（1）商业保险和社会保

险领域；（2）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高等院校；（3）资产管理领域；（4）金融风险管理领域等。精算学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为商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机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培养合格的精算人才，培养对精算基础理论与精算技术有系统、全面了解及认识，掌握精算基本技能和实务操作并对其中某一方面具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备胜任保险机构、金融机构精算、风险分析及相关岗位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保险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其自身的风险管理更是其日常管理的重中之重。风险管理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为保险公司培养合格的风险管理人员，培养对精算、财务、投资、法律及保险合规经营方面有系统了解及认识，并对其中某一方面具有较为深入研究、能够胜任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岗位、并具备胜任一般企业风险管理岗位所需的风险管理基础知识与能力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4. 国际保险

经济全球化带动了保险资源的跨国流动，深化和扩大了一国保险市场活动形式和内容、运行规则与管理、市场结构与环境，保险业务与经营的国际化及国际扩张得到空前发展。因此，国际保险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定位是：应对经济全球化、WTO 服务贸易自由化背景下现代保险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发展对专业技术与跨国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为国内外风险管理与保险机构（包括灾害预防与风险管理机构、保险与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机构等），特别针对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培养通晓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具有全球视野和扎实的宏观分析能力，掌握社会灾害与企业风险管理、国际航运保险、企业发展与大型项目及工程保险、海外保险、专项领域财产与责任信用保证保险、个人保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与承保理赔经营管理专业知识与技能，胜任保险与再保险业务操作与经营管理、灾害风险与损失评估、保险跨国经营与管理等实践工作，并具备语言优势拥有优秀的国际沟通与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业务精英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三、培养方式

培养模式：采取校内学习和校外实践结合、国内教学与国际授课结合的“双结合培养模式”，基于多学科综合、宽口径学习平台进行专门领域专业化、双导师制培养。每个学生拥有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各一名，成立导师组，学生培养以导师指导为主、导师与导师组相结合的方法。校内导师侧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校外导师侧重提高学生实操、经营管理与职业发展能力。同时，鼓励学生到国外高校进行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取得对方机构签发成绩经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承认学分。专业硕士可以跨方向选课并计入学分，但最

多只计 4 学分，超过的部分不能作为毕业所需学分；专业硕士跨专业、跨学院或学科门类选课的，所学课程不计入本专业方向毕业所需学分。

培养过程：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专业课程教学案例建设、专业公开课与开放讲堂以及适合不同领域专业特征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学生提供与行业接轨的专业教学、专业实习、顶岗实习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和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教学方式：采取教师讲授与学生自学、讨论、实践相结合的形式，鼓励课程教学案例建设和案例教学模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所设置的具有较强专业性和实务性课程中，有校内老师与校外专业人士共同授课课程；有校外专家组授课课程，使学生所学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无缝对接。

考核方式：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课堂学习交流汇报考核、理论应用实践作业考核、专业领域方案设计考核、专题实习和研究报告考核等形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 22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以所获学位为准），须先修《会计学原理》课程，该课程不计学分，具体设置由学院专硕中心安排。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保险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1303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3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31311	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2	高级保险学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3	保险精算	51	3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01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32306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020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03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02	财产与责任保险实务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03	人寿与健康保险实务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449	社会保障制度专题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450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08	再保险实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09	保险承保与理赔实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10	保险资产管理与金融市场	34	2	2	专题讲座、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11	经济资本与偿付能力监管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1519	保险数据挖掘及其应用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2324	定量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分析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注：本方向课程的设置在满足国家保险教指委关于专业课设置要求基础上，部分专业课程对接澳大利亚新西兰保险金融学会高级准会员（ANZIIF Senior Associate）资格认证课程设置，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接国内外保险业经营机构产品开发与经营、风险管理、保险监管、社会保障等相关岗位。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精算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1303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3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31311	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2	高级保险学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3	保险精算	51	3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01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32306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020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03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13	寿险产品开发与定价	34	2	1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1514	寿险精算评估	34	2	1	讲授、实验室操作、专题讨论	130
	13031515	非寿险产品开发与定价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1516	非寿险精算评估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专题讨论	130
	13031517	数理统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18	保险经验分析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	130

						作、案例分析	
	13031519	保险数据挖掘及其应用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1520	风险建模统计方法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2324	定量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22	精算预测建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10	保险资产管理与金融市场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11	经济资本与偿付能力监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1525	养老金精算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1526	再保险精算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3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分析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注：本方向课程设置在满足国家保险教指委关于专业课设置要求基础上，紧扣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和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考试体系及其发展方向，该方向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直接对接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的精算、风险管理、保险投资、经营管理等岗位，也对应金融投资等相关领域的岗位。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风险管理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1303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3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31311	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2	高级保险学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3	保险精算	51	3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01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32306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020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03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01	偿付能力管理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2302	金融工程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03	利率风险管理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2304	保险投资学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2305	定量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07	保险会计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09	保险公司合规及内控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10	中国保险市场前沿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	130
	13032311	国际保险市场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12	金融信用风险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25	金融统计与计量学	51	3	1	讲授	130
		研究报告逻辑与写作	34	2	2	讲座	130
	1303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分析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注：风险管理方向专业硕士课程设置紧扣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北美精算师课程培养体系，直接对接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保险投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等岗位。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国际保险方向）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13031351	科研创新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	130
	13031001	经济学（中级）	51	3	1	讲授	130
	13031311	风险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2	高级保险学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313	保险精算	51	3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501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4	2	2	讲授、案例分析	130
	13032306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1020	专业实践（保险）	102	6	3	实践教学	130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1、2	在线课程	900
	13032011	行业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13	国际经济体系与国际保险	34	2	1	讲授、专题讨论	130
	13032314	国际航运保险	34	2	2	专题讲授、开放课堂、案例分析	130
	13032315	财产保险实务	34	2	2	专题讲授、开放课堂、案例分析	130
	13032316	再保险实务	34	2	2	专题讲授、开放课堂、案例分析	130
	13032317	客户管理	34	2	2	专题讲授、开放课堂、案例分析	130
	13032318	保险承保与理赔实务	51	3	2	开放课堂、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19	保险经纪与公估实务	34	2	2	开放课堂、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20	风险查勘	34	2	2	国际授课、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21	组合业务管理	34	2	2	国际授课、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22	人寿与健康保险	34	2	2	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	130
	13032323	非寿险精算实务	34	2	2	讲授、实验室操作、案例分析	130
	13032324	保险投资与资产管理	34	2	2	开放课堂、专题讨论	130
	13032325	全球保险业前沿问题	34	2	2	开放课堂、专题讨论	130
	13032336	英语交流与写作	17	1	2	讲座、课堂训练	130
		研究报告逻辑与写作	34	2	2	讲座	130
	13031325	金融统计与计量学	51	3	1	讲授	130
	130323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1、2	讲授/讲座/案例分析与课程讨论	130
补修课		会计学原理		不计学分		讲授	13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注：国际保险方向专业硕士课程设置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保险与金融（ANZIIF）学会最新发展的全球保险行业核心技术专业人士国际认证课程体系进行了更新。国际保险专业硕士学生完成澳新学会专业人士国际资格认证指定专业课程的学习并通过其认可的考核后，可获得澳新学会风险管理师、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各类业务、个人业务、再保险）设计师、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师、风险查勘工程师等保险业高端专业人士国际资格认证，直接对接保险机构高端技术与经营管理等岗位。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通过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社会实践等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并提供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岗位供研究生选择和锻炼。各岗位负责人对实践者写出考核评语，合格者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2. 论文选题与开题

论文选题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或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在导师组指导下选定。导师组由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 3-5 人组成，要求学生在第二学期末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在导师组进行开题汇报和答辩。

3. 论文中期检查与预答辩

论文写作建立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制度，其中第三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制度，第四学期初（最晚3月中）进行预答辩，具体的中期检查制度和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但要建立相应的档案留存制度，以备学院和研究生院检查。

七、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评价论文水平主要是考查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创新见解，或是否有实用应用价值。论文字数不低于3万字。

2. 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匿名送审制度。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应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3. 论文答辩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4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有丰富金融业实践经验的业界专家。

但涉及二次送审的同学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并且二次送审同学的毕业论文成绩不能高于80（不含80）。